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1]7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分规划》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外事工作等有关任务的落实，特制订《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分规划》，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1年11月18日

东北师范大学“开放之路”行动计划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扩大教育开放行动计划》精神，落实《东北师范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强校战略和发展目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为了实现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发展目标，必须坚持走开放之路，并通过加快国际化进程，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增强学校在高等教育中的国际地位和竞争力、影响力。

学校的外事工作要始终坚持“学校主导、学院主体、学者中心”的指导原则，为国家教育外事服务，为学校强校战略服务，为学生和教师服务。“十二五”期间，学校将初步建立起“学校-学院联动、重点学科引领、学科带头人负责”的外事工作机制，形成以外事工作促进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的格局。

实现三个目标：专业建设，引进或改进100门课程，2-3个专业创新合作办学模式；队伍建设，使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都有出国半年或一年的研修经历，40岁以下青年教师一半具有至少半年出国进修的经历，半数以上重点学科聘任外籍教师长期任教；学科建设，使学校20个重点学科都能够与国外知名大学或学科建立稳定的学术合作交流关系。

完成两大任务：孔子学院及其国际汉语教育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留学生教育质量有显著提高，留学生人数达到1000人规模。

二、工作目标与实施举措

以促进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为主要工作目标，通过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优势学科的学术地位和整体学科水平，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教师队伍，重点支持优势学科专业和特色学科专业发展，为实现学校整体发展战略服务。

1. 以引进和完善课程体系为目标促进专业建设

以外事促进专业建设，主要体现在通过学习引进国内外大学相关优质课程和国外大学的办学模式，完善现有课程体系，从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目标：引进和完善 100 门本科生课程；2-3 个专业创新合作办学模式。

举措：

(1) 协同教务处相关部门从学院中每年选派 20 名青年教师赴国外大学研修 20 门课程，回国后在所在专业开设研修课程。

(2) 由人事处支持学院聘请国外、国内名师讲授某一门课程，指定专门青年教师参与学习并能做到开出同类课程。

(3) 由教务处支持在重点学科开展“双语课程”教学改革，每个学院重点建设 2-3 门此类课程。

(4) 在学校应用型专业和理科专业引进 2-3 个国外大学办学模式，并专项招生，联合培养本科生。

2. 以培养和培育学科带头人为目标促进教师队伍建设

以外事促进教师队伍建设，主要通过支持学科带头人赴国外知名大学研修或合作研究，与国外学者建立学术交往，鼓励和重点支持学校重点学科和新兴学科的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及博士后研究，扩大国际视野、提升学术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

目标：学科带头人都具有半年或一年以上的出国经历；40 岁以下青年教师 50%左右具有半年以上的国外研修经历，半数以上重点学

科聘任外籍教师长期任教。

举措：

(1) 学校在人事处设青年骨干教师专项基金支持青年教师出国研修，每年不少于 10 人。

(2) 利用教育部配套项目支持青年教师出国研修，每年不少于 20 人。

(3) 学院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青年教师出国研修，支持的力度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重点学科的学院每年至少选派 1 名青年教师。今后，支持青年教师出国研修将作为考核学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4) 学科带头人可利用国家项目或个人的科研经费出国进行学术交流，如利用个人科研经费的，学校将负责国际旅费；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必须每三年内具有赴国外研修、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的经历。

(5) 鼓励青年教师个人在学院同意的前提下，申请赴国外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离岗期间和归国之后的待遇按学校的相关政策办理。

(6) 利用国家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积极选派博士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联合培养，并把博士生的选派同教师队伍建设相结合，每年达到 30 人左右。

(7) 人事处颁布《外籍教师聘任条件及管理办法》，支持重点学科聘任外籍教师在我校长期任教。

3. 以加强和支持重点学科为目标促进学科建设

以外事促进学科建设，主要通过发挥学校引导、学院主导的作用，加强和支持学校重点学科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发挥学术带头人在团队

建设中的作用，提升学科的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目标：学校确定的 20 个重点学科都能够与国外知名大学或学科建立稳定的学术合作交流关系。

举措：

(1) 重点学科每年必须保证聘请 1 名外籍专家或国外学者来校任教，或进行长短期合作研究；支持聘请 2-3 名短期专家来校讲学，学校负责往返国际旅费。

(2) 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须设专项基金支持团队的青年教师出国研修或合作研究，每年保证有 1-2 人在国外学习。

(3) 重点学科的科研团队中的教师 5 年内须达到全部具有半年或一年以上国外研修的经历，学术团队的带头人对团队教师的培养负有直接责任。

(4) 支持重点学科每 2-3 年举办一次国际性学术会议，资助金额限制在 5-10 万元；支持其学术团队中的青年教师每 2 年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对于非重点学科，特别是文科的学术带头人和青年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有科研经费的理科学术带头人不予支持，文科的学术带头人（科研经费不足）及青年教师给予全额资助。

(5) 设教师教育专项基金，每年不少于 30 万，重点支持教师教育的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及举办国际会议。

(6) 对于非重点学科或新兴学科聘请外籍专家任教或短期讲学，或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也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7) 鼓励和倡导学院设专项基金或吸纳社会资金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活活动。

三、外事平台与项目开发

以教育部《扩大教育开放行动计划》为指导，整合我校外事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利用并建设好现有的国家教育外事平台，在巩固这些平台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平台项目，进一步提升我校外事工作水平。

目标：孔子学院及其国际汉语教育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留学生教育质量有显著提高，留学生人数达到 1000 人规模。

举措：

1. 孔子学院建设

(1) 适应国家软实力建设需要，扎实推进孔子学院建设。适度扩大孔子学院数量，总数增至 5 个，其中建成 2 所世界优秀孔子学院；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做好孔子学院院长的选拔与汉语教师及学生志愿者的选派工作。

(2) 积极参与国家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利用我校优势组织学生和教师参与汉办旨在世界弘扬中华文化的“三巡”（巡演、巡讲、巡展）活动；以孔子学院和友好院校为平台，开发 4-6 个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的实习基地。

(3) 以孔子学院为平台，促进我校与孔子学院所在学校的学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举办所在国国家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

(4) 积极开发以孔子学院为平台的国际汉语教育及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的外事项目。

2. 留学生教育

(1) 积极扶持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预科教育部的建设，逐步扩大培训规模，达到具有 300 人的接收能力，完善办学条件和设施，坚持一流的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2) 参与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显著提高长期留学生和学历生

比例，使我校长期留学生规模达到 700 人以上，留学生总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规模。

(3) 加强管理和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下的教育、生物、化学三个专业的英语授课硕士学位项目，优化教师结构和课程体系。

(4) 改善留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完成建设教学-住宿-管理一体化的留学生公寓。

3. 教育国际援助与合作

(1) 承担并做好教育部和商务部委托的发展中国家教育援外项目，办好各类“发展中国家教育官员研修班”，形成有特色的发展中国家教育援外基地。

(2) 启动“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实现与对接学校的互访，开展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学术合作与文化交流，创新与对接学校的合作模式。

(3) 配合教育部援外教师选派工作，鼓励教师参与国际援助项目，探究援外工作的激励机制。

(4) 启动并努力做好环境工程专业参与上海合作组织大学的共建项目，并通过此项目的开展加强与俄罗斯大学的合作与交流。

4. 海外、境外文化交流

(1) 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在校学生赴国外、境外参加文化交流活动，扩大学生的国际视野，“十二五”期间本科生、研究生出国学习人数逐年增加，到“十二五”末在校学生出国人数每年分别达到 300 和 100 人左右。

(2) 利用国家外事教育平台和我校合作院校平台努力开发稳定的学生出国学习、联合培养、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并推荐理科学生赴美国大学教育学院学习，毕业后在美国初高中就业任教。

(3) 拓展与国外大学开展合作办学,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开辟2+2、3+1 等合作办学模式项目,在合作办学方面保持与国外10所大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学生创造条件。

(4) 加强和扩大与港澳台大学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特别要推进与香港教育学院合作办学的开展;继续开展现已形成品牌的两岸三地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深入开展短期或长期的学生互换交流,促进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和互访。

(5) 重视开展与周边国家大学的合作交流。扩大与日本一流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发展与韩国知名大学的合作关系,特别要加强与俄罗斯大学的合作关系。

(6) 加强与东南亚、南亚国家大学的联系,特别是与越南国家大学的合作办学,除办好越共中央高水平项目外,拓宽其他合作领域与交流。

(7) 参与“高等学校毕业生海外志愿者服务计划”项目,制定“东师学子海外志愿者服务计划”,鼓励优秀毕业生志愿者走出国门参与国际服务;同时探索设立“海外校友爱心基金”的可能性,资助优秀学生赴海外实习实践。

四、外事管理与组织协调

外事工作涉及到学校不同部门和层面,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留学生规模的扩大,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组织协调。为实现上述目标和任务,须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理顺体制, 协调管理

(1) 完善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的管理机构,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我校外事工作。

(2) 理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我校涉外院系的关系和管理职能，各部门设立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外事工作的管理；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留学生教育政策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配备留学生专职辅导员，加强留学生的规范化管理。

(3) 加强留学生的学位和学分管管理。留学生教育要实行按部门对口管理，制定适合我校校情的《留学生学位管理办法》，完善《留学生学分管管理办法》，使留学生教育规范化、制度化。

2. 建立网络，公开信息

(1) 完善“国际交流信息网”和“留学东师网”的汉英两种语言网络建设。公布学校对外教育和服务的相关细则，提供更多教育教学信息、国际交流信息、合作学校信息、交流项目信息、招生信息等。

(2) 健全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年报制度，促进教育外事工作信息公开常态化。

(3) 建立学校外事工作数据库。下设来华留学生数据库、来华专家人才数据库、教育援外优质教师数据库、孔子学院汉语教师数据库、东师毕业生海外志愿者数据库等。统合各种智力资源信息，为外事管理与服务提供平台。

3. 保障经费，专项支持

(1) 设立“东北师范大学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编订《东北师范大学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增强对优秀自费留学生的资助和奖励力度，吸引优秀留学生报考东北师范大学。

(2) 积极参与中央教育经费预算中单列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争取重大项目得到国家财政支持；学校按照外事工作年度项目设专项基金，并规定各学院设配套基金。

(3) 学校加大外事工作经费投入力度，投入比例不低于科研经

费的百分之五，并列入年度预算。外事经费将按不同的项目，如人才引进、师资培养、合作研究、学生交流、学术会议、出访调研等划拨并专款专用。

(4) 学院根据计划每年以项目的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报，获得批准后立项实施，学校根据承担项目的单位和负责人划拨经费，进行专项支持及其管理与评估。

本行动计划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